

# 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8日早上8:00左右,位于米东区康庄东路1109号化工工业园的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准宏)2#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及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米东区委政府的授权,2021年9月18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区公安分局、盛达东路管委会、区纪委监委、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8CKG09P,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0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温学成，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 999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物；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印刷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二）相关单位情况

新疆湘博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572521741X，法定代表人：肖志海，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 999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搪瓷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纸制品；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场地租赁；厂房租赁；住宅楼租赁；办公楼租赁。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场地租赁方，2019 年 11 月 4 日签订《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租赁安全环保协议》，2021 年签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三份。

## （三）相关人员情况

1、温学成，男，汉族，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郭二伟，男，汉族，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二车间厂长。

3、赵强，男，汉族，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模切机操作工，该起事故的死者。

4、王党博，男，汉族，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普工，事故第一目击者。

#### （四）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 MWB 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信川机械），型号：1620，出厂编号：2012723，生产厂家：安丘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制造时间：2012 年 12 月，规格：8133×3767×2320mm。2018 年二手购买使用至今，设备运行良好。

#### （五）现场勘查情况

1、聚力准宏 2#车间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位于车间东侧靠墙，设备进纸出纸两侧没有其它设备，出纸处控制面板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图 1：事故模切机



图 2：出纸处控制面板



2、2#车间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收纸升降台上放置个空托盘。

图 3：收纸升降台已经放好空托盘



3、119 在救援时将设备破拆，收纸处设备电缆、牙排被切断，现场设备无法送电试机，现场查看收纸处安全仓门联锁开关完好。

图 4：切割下的牙盘

图 5：设备电缆被割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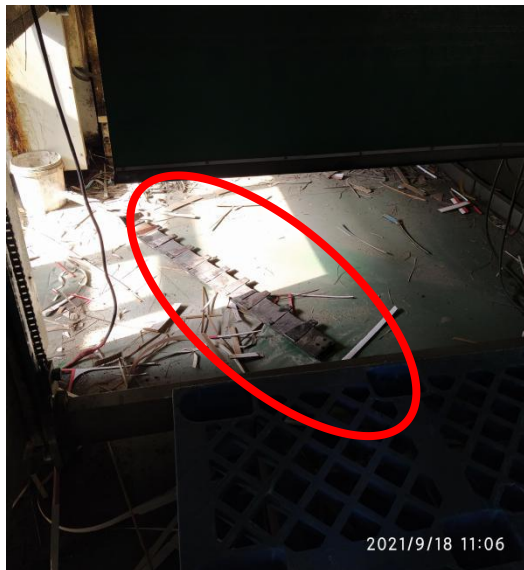


图 6：收纸处安全门联锁开关外观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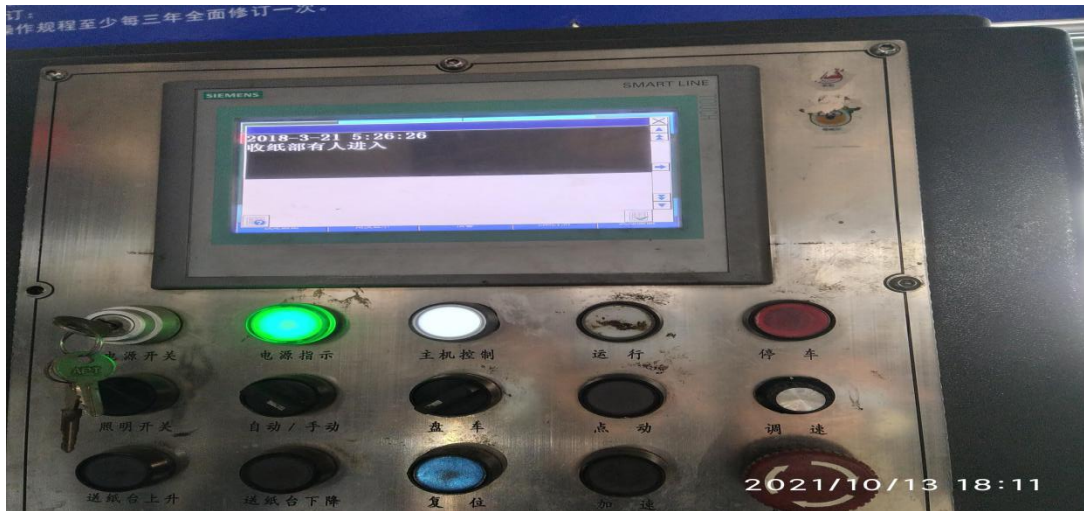


4、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收纸门内框边，垂直设置 2 处光电感应器，第一个感应器距离地面 43cm，第二个感应器距离地面高度 93cm，当感应器与反射板之间有障碍物时设备会自动停机，显示屏显示“收纸部有人进入”，需要复位后重新启动设备才能继续运行。

图 7：出纸处右侧光电感应器探头 图 8：左侧对应反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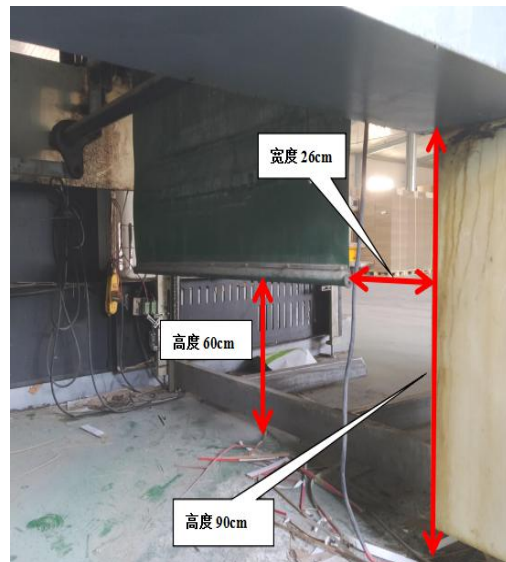


图 9：收纸部光电感应器感应到有障碍物时的屏显示



5、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收纸处右侧有一处切废出口，高度 90cm，切废口与收纸处相通，中间有个切废的过桥皮带下垂遮挡，皮带距离地面 60cm，皮带竖向与设备有 26cm 空隙。

6、图 10：设备右侧切废口 图 11：切废口与收纸口相通



6、赵强头被自下而上转动的牙排挂起，卡在牙排与拨齿之间，双脚搭在托盘上，设备牙排受力变形(见图 12、13)。

7、图 12：头部受伤位置(略)图 13：人员受伤位置(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8、2021年9月10日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准宏）2#车间负责人郭二伟安排模切工赵强、钉箱工王党博上夜班，工作时间是晚上21点至次日早上8点。

9、9月17日夜班赵强像往常一样单独操作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王党博操作钉箱机，到18日早上8点交接班时间，王党博喊赵强下班时发现赵强头被卡在半自动模切机收料处牙排与拨齿中间，两只脚搭在托盘上。王党博立即给2#车间负责人郭二伟打电话报告情况，郭二伟接到电话时正在上班的路上，郭二伟立即给2#车间主任张伟（也是白班模切机操作工）打电话，说2#车间出事了赶紧过去看看，张伟住在公司宿舍，接到电话立即赶往车间，到达现场后将设备断电。公司安全员刘军明接到公司总经理温学成的电话也赶到现场，8时20分郭二伟到达现场，分别给120、119和社区、园区安监站都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10、事故发生后，消防大队于8时30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破拆设备将赵强从设备上取下来，法医检查完后，赵强已无生命体征，被送往殡仪馆。随后园区安监站、社区警务站、米东区应急局等部门领导相继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处理，保护事故现场的同时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死亡1人，死者情况如下：

赵强，男，汉族，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模切机操作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直接经济损失

约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元人民币。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赵强2021年4月6日与聚力准宏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岗位“模切工”，实际操作岗位与合同约定岗位一致。赵强于4月6日至11日期间接受聚力准宏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在赵强三级安全教育卡上，公司和车间的教育负责人是郭二伟，班组教育负责人签的是张伟的名字。

2、聚力准宏提供了2021年9月8日新安法的培训记录和签到表，未提供2021年的岗位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培训记录和签名表。员工安全培训未落实。赵强入厂的三级教育培训和2021年9月8日新安法培训记录，考核试卷明显不是同一人的字迹，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3、聚力准宏提供9月2日至9月17日“每天安全生产检查表”中，检查人签名只有刘军明，未提供其他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记录和签字，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隐患排查工作未落实。

4、聚力准宏提供的《模切机操作规程》中明确规定设



备运行时严禁进入设备内部。赵强违反操作规程在未停机状态下进入设备内部，事故模切机收纸处安全门底部和转动设备底部至地面约 1.5m，赵强身高约 1.7m，赵强头部能被转动的牙排挂住带起卡在拨齿处，其在设备内部是起身抬头才会被挂住头。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1、事故直接原因**

赵强在未停机的情况下违规进入运行的设备中，设备出纸处门框两侧的光电感应器失效，在赵强进入时设备没有断电，被转动的牙排挂住头部带起后卡在牙排与拨齿之间。

### **2、事故间接原因**

聚力准宏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人员“三违”检查未落实。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 **（一）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 **1、赵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违章作业，导致发生机**

械伤害事故，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郭二伟，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车间厂长，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郭二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温学成，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温学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具有危险因素的机器设备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夜间作业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新疆聚力准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员工进行培训，严查人员违章行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落实公司、车间、班组各级管理人员“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参与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记录。加大事故警示力度，深化预防事故发生。

（二）新疆湘博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应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米东区发改委（工信局）指导、监督所属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化工工业园作为园区管理部门要摸清底数，宣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五）盛达东路片区作为属地部门应加强排查辖区内涉及生产、使用模切机的企业，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